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
2005 年 8 月 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 - 羅馬書 13 章 1-14 節

主題 - 順服與愛心

查經目標： 1. 認識對在上掌權者應有的態度
2. 思想“彼此相愛”的真諦並付諸行動

建議程序:

一、讀經： 羅馬書 13 章 1-14 節 (5 分鐘)

二、藉問題讓大家思考/討論經文的意義及應用 (40 分鐘)

經文重點 及 應用	參考問題
羅馬書 12:1-15:13 基督徒生活： 1. 個人 12:1-3 2. 教會 12:4-13 3. 社會 12:14-21 4. 國家 13:1-14 5. 軟弱的弟兄 14:1-15:13	3 分鐘 引言、復習
順服在上掌權者/政府 (13: 1-7) 一、政府權柄出于神 二、政府的作用 - 護善罰惡 三、對政府的態度 1、順服 2、納糧上稅 3、恭敬掌權者 基督徒對政府的順服不是絕對的 (政府有其權限)；命令違背神時，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” (徒 5: 29) 基督徒若對在上位者在權限範圍之內的命令能先說“是！”對他逾越權限的命令說“不！”時，聲音才更響亮。 良心 (v.5)：服從-便能在神面前有清潔的良心	10 分鐘 從 v. 1-7 經文中可看出： 政府權柄從那裏來？ 政府應有那些作用？ 對政府應有那些態度？ 基督徒對政府的順服是不是絕對的？ 政府的命令與上帝的誠命違背時該如何？ 簡單反省- 我們對“在上位者”的心態。 Note: Make sure the discussion on this subject is less than 10 min.

經文重點 及 應用	參考問題
<p>愛心與責任 (13:8-10)</p> <p>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 (v.8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虧欠的心態 – 應該的；必須的（神的命令）非可有可無；非施捨于人 <p>愛完全了律法 (v.8-10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主耶穌歸納十誡（出 20）→ 二 誡（太 22:35-40） 第二大誡命-愛人如己 - 愛(愛人如己)包括了律法的全部（加 5:14） - 愛超過規條與責任 <p>愛是不加害與人（不傷害人）的 (v.10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...（林前 13） -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叫你們要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（約 13: 34） - 彼此勸慰、互相建立（帖前 5:11） <p>有關“彼此相愛”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代禱-常是愛的第一步（例: 為牧者，為同工，為軟弱肢體，不可愛的人） - “彼此相愛”表明我們與神的關係：神就是愛 – 心中有愛（神）；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（約壹 1:10） -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（約壹 4:19） 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分鐘</p> <p>為何“彼此相愛”要常“以為虧欠”？ or “常以為虧欠”對“彼此相愛”有何幫助？</p> <p>愛與律法有何關係？</p> <p>“愛完全了律法”是什麼意思？ 此處“律法”指著什麼？</p> <p>做同一件事- “出于愛”和“出于律法（責任）”會有何不同？</p> <p>什麼情況會因“愛”而傷人？ (以為是“愛神、愛教會、愛護人”而傷害人)</p> <p>分享自己在什麼光景中比較能愛人？</p> <p>有關“彼此相愛”，我們在那些方面可以 更注意？（或有虧欠？）</p>
<p>面對主再來 – 光明端正，披戴基督 (13:11-14)</p> <p>得救 (v.11) – 身體得贖 (8:23-24)</p> <p>面對末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儆醒 (趁早睡醒) - 披戴基督 – 穿上新人 (弗 4:24) · 作光明之子 · 展現基督的生命 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 分鐘</p> <p>v. 11-12 提到末日將近，我們當如何面對？</p> <p>過一個儆醒、光明端正的日子，與前段“彼此相愛”有何關係？</p>

經文重點 及 應用	參考問題
<p>- 帶兵器爭戰 – 信、望、愛 (帖前 5:6-11) , 全副軍裝 (弗 6:11-17)</p> <p>在光明中才能愛人 (因此本段其實與前段 “彼此相愛” 息息相關)</p>	

三、分享本週自己在“彼此相愛”上，將有何具體行動；然後彼此代禱。
 (可分小小組，3-4 人一組) (10 分鐘)